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巴士加價欠理據，切勿急於定案

交通問題一直是困擾民生的重要議題，近日交通事務局透過交諮委拋出巴士加價方案，隨即引起坊間熱議，社會質疑當局在未能優化公交政策前，就拋出加價方案難令市民接受。面對明年三家巴士合約到期，屆時須簽訂新巴士合約，政府應先研究如何透過新巴士合約內容提升公交服務，以及整個巴士路網將如何覆蓋等問題，便民出行，才是以民為本。

誠然，巴士票價隨社會經濟發展等因素調整屬正常舉動，但過去局方一直沒有討論過具科學性的票價調整機制，政府卻以十年未調整收費作為增加車費的原因，根本不足以服眾。現時巴士作為澳門唯一的大型公共交通工具，提供票價補貼是鼓勵居民減少使用私人車輛的重要措施，若政府貿然加價，就會影響《陸路交通運輸規劃》中“公交優先”的政策定位，而市民亦質疑巴士服務質素能否隨加價得到提升。

再者，當局提出步行取代公交，但本澳不少步行系統尚未完善，部分舊區街道行人道過於狹窄、人車爭路情況相當嚴重，局方透過加費鼓勵步行的想法似乎過分理想化。此外，當局表示有超過一成乘客搭程在一公里內，造成巴士載客負擔增加，但有關數據似乎亦未有考慮到長者與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。倘若當局貿然作出票價調整，更影響有真正需要的使用者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缺乏市民接納的理據和解釋下，政府有意調整巴士票價，甚至提出步行取代公交，明顯與鼓勵市民乘搭公交的公交優先原則相

違背。請問現時政府提出調整巴士票價與補貼，如何體現《陸路交通運輸規劃》提出“公交優先”的目標定位？

2. 巴士專營合約將於明年到期，政府完全有條件與巴士公司商討新合約的條款、票價與服務質素等內容。請問政府會否就上述內容，以及巴士票價的調整方案進行公眾諮詢，令市民可以表達充分反映意見？
3. 本澳很多街道的步行環境欠缺友善，請問當局有何理據支持以步行取代公交的說法？這個說法又如何回應長者與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